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小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因公司业务持续拓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美利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银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